

新平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新林草函〔2019〕1号

新平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启用新平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印章的函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，省、市驻新单位：

根据新平县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新平县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新机改发〔2019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新平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已于2019年2月22日挂牌成立。为了便于工作开展，自2019年3月14日起启用“新平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”印章，原“新平彝族自治州林业局”印章作废。

附件 1：启用的印章样式

附件 2：作废的印章样式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

2019年3月14日



(此件公开)

附件 1：启用的印章样式



附件 2：作废的印章样式

